

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遂船府公〔2025〕58号

遂宁市2025年第11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，已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(一) 项目名称：遂宁市2025年第11批次建设用地
- (二) 批准机关：四川省人民政府
- (三) 批准文号：川府土〔2025〕940号
- (四) 批准时间：2025年10月21日
- (五) 批准用途：建设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地类及面积

具体详见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遂宁市2025年第1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川府土〔2025〕940号）。

三、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

按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》约定执行。

四、征收工作安排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芝溪谷管理办公室开展土地征收及征地补偿安置工作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公告于2025年11月17日发布，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、村、村民小组公示栏张贴，同时在船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（网址：www.chuanshan.gov.cn），公告时间为30日，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6日止。

(二) 对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遂宁市2025年第1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川府土〔2025〕940号）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本公告公告时间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遂宁市2025年第1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（川府土〔2025〕940号）

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
2025年11月17日

川府土〔2025〕940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遂宁市2025年第11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遂宁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遂宁市2025年第11批次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建新区土地征收）的请示》（遂府〔2025〕4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- 一、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请示。
- 二、同意将遂宁市船山区唐家乡伞峰村1、3组挂钩前的2.9285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均为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）作为集体建设用地征收为国家所有，作为遂宁市2025年第11批次建设用地。
- 三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

严格按照土地用途、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遂宁市 2025 年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5 年 10 月 2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。

附件

遂宁市2025年第11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: 公顷

区	乡	村	组	总面积	农用地		未利用地
					小计	耕地	
船山	唐家	伞峰	1	0.1626	0.1626	0.1626	
			3	2.7659	2.7659	2.7659	
合计				2.9285	2.9285	2.9285	